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廖世忠

上原告請求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理賠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本件原告固主張訴外人廖卓成與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寶人壽）間成立不分紅壽險暨附加契約，原告為上開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。後國寶人壽改為被告，廖卓成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在太平區因機車對撞，於送醫途中死亡，生有保險事故，被告卻不予理賠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金等語。惟原告起訴狀未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未記載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例如被告應該賠償原告多少錢或被告應該做什麼行為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之請求而不明確，亦無從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原告應補正明確記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「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」或其他具體、特定之請求內容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本件依原告主張原因事實係兩造間保險契約，核其性質，顯非基於人格、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提出相關資

01 料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補正上開事項
02 後，以利本院核定裁判費。如原告係請求以原告書狀所陳述
03 之100萬元正常理賠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為新臺幣
04 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如非請求1
05 00萬元，則以原告請求之數額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6 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簡芳敏